

# 106 年度第 4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 14 時至 16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淑華、  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  
執行會南區分會陳主委相國

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朱峰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南區分會：

黃仁享、徐超群、丁榮哲、趙善楷、郭宗男、賴俊良、林信常、  
鄭熙騰、端木梁、邱炳川、戴昌隆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：

林純美、李彩萍、賴文琳、唐文璇、龔川榮、林育彥、陳文娟、  
黃佳慧、吳迪鈞、李哲宇、呂麗娟

列席人員：

陳秀環、張雅芳、黃梅珍、陳昌煜、林秀靜、周瑞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 3 項操作型定義。

決議：通過；如下表。

序號	指標名稱及操作型定義	
	修正規定	原規定
12	同期藥費成長率	同期藥費成長率
	1. 藥費加總(含交付調劑藥費) 2. 排除專款專用之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(醫令代碼前 6 碼為 HCVDA A)。	藥費加總(含交付調劑藥費)
13	同期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	同期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
	1. 醫療費用計算欄位： (1)診所、病理中心：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-藥事服務費。 (2)藥局：藥費。 (3)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：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。 2. 排除案件分類： (1)診所：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 (2)藥局：5。 (3)醫事檢驗放射機構：2。 3. 藥局、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等交付機構排除原處方案件分類：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 4. 排除專款專用之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(醫令代碼前 6 碼為 HCVDA A)。	1. 醫療費用計算欄位： (1)診所、病理中心：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-藥事服務費。 (2)藥局：藥費。 (3)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：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。 2. 排除案件分類： (1)診所：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 (2)藥局：5。 (3)醫事檢驗放射機構：2。 3. 藥局、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等交付機構排除原處方案件分類：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
17	精神醫療治療費執行比率	失覺思調醫療治療執行比率
	分子：精神醫療治療費醫令數總和。 分母：總申報件數。 精神醫療治療費醫令 45004C~45102C。	分子：失覺思調醫療治療醫令數總和。 分母：總申報件數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建請討論修正「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」之「必審指標序 5」指標名稱及操作型定義。

決議：請南區分會與本業務組成立工作小組，收集各分區業務組指標及醫界建議，全面通盤檢討後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建請討論「20 類重要檢查(驗)項目門診同病人 28 日再次執行管理專案」南區業務組執行狀況及抽審指標合理性。

決議：南區自 106 年 8 月輔導以來，重複檢查檢驗院所家數已下降，抽樣院所家數亦僅少數，再者，本項業務為全署共同業務，作法應一致。建議實施一季後，視抽審結果，再行討論是否修訂。另請南區分會協助向會員醫師宣導，請醫師看診前先行查閱雲端醫療資訊檢驗報告結果，如必要再執行，本署仍尊重醫師專業判斷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本組預計 107 年 3 月份起辦理西醫基層總額「107 年政策重要推動業務宣導說明會」，屆時請南區分會及轄內各醫師公會協助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(無)